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业发牌和执法

# 法例规定

- 根据《食物业规例》、《冰冻甜点规例》、《奶业规例》，食物业处所必须申领由食环署署长发出的有关食物业牌照或许可证
- 未领有合法牌照而经营食物业的人士即属违法，会被检控无牌经营食物业

# 食物业发牌目的

- 保障公众卫生及  
确保食物安全



# (甲) 食肆牌照

## 食肆牌照分为三类

### ● 普通食肆牌照

- 可烹制及售卖任何种类的食物，供顾客在食肆内食用

### ● 小食食肆牌照

- 只可烹制及售卖指定类别的食物，供顾客在食肆内食用  
(例如: 粉面、粥品、西式小食等)

### ● 水上食肆牌照

## (乙) 食物制造厂牌照

- 配制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业处所以外地方进食
- 常见的食物制造厂行业，例如：
  - 外卖快餐店
  - 汽水厂
  - 凉果、豆制品、酱油厂
  - 肉类加工厂



## （丙）其它食物牌照

- 新鲜粮食店牌照
- 烘制面包饼食店牌照
- 工厂食堂牌照
- 烧味及卤味店牌照

## (丙) 其它食物牌照

- 冰冻甜点制造厂牌照
- 冻房牌照
- 奶品厂牌照
- 综合食物店牌照

# 食物业处所牌照类别 (至2014年7月31日)

(甲)	食肆	12 429
(乙)	食物制造厂	6 013
(丙)	新鲜粮食店	2 649
	烘制面包饼食店	673
	工厂食堂	456
	烧味及卤味店	394
	冰冻甜点制造厂	464
	冻房	42
	奶品厂	7
	综合食物店	6
	总数	23 133



# 食物业处所基本发牌要求

## ● 食环署

- 食物安全
- 卫生规定



- 处所必须有自来水供应、妥善的排水系统及卫生设施等等
- 处理贮存食物的设施

## ● 屋宇署

- 楼宇安全规定



- 食店必须设于非住宅用途的处所
- 食店必须设有足够走火通道等等

## ● 消防处

- 消防安全规定
- 通风设施规定



- 制定设置消防花洒系统的要求及为处所提供应急照明系统
- 应时刻保持通风系统处于有效操作状态并由注册通风系统承办商每年检查一次等等

# 一站式发牌服务

- 食环署接获牌照申请后，会按需要  
要将申请转介屋宇署及消防处，  
或其它有关部门

# 一站式发牌服务

- 当申请人办妥所有部门的发牌要求，食环署才会发出食物业牌照
- 申请人可同时申请暂准牌照

# 每年牌费

- 普通食肆/水上食肆牌照：
  - \$2 520 至 \$125 840(视乎处所面积)
- 小食食肆牌照：
  - \$1 810 至 \$90 050(视乎处所面积)
- 食物制造厂牌照：
  - \$3 740 至 \$187 640(视乎处所面积)

注：暂准牌照的牌费是正式牌照的一半

# 定期巡查的目的

- 查证持牌人是否遵守法例、发牌条件和持牌条件
- 就卫生问题向他们提供意见



# 发牌后的定期巡查

- 巡查建基于「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的概念
- 食物业处所按风险分级，决定巡查次数

# 发牌后的定期巡查

- 风险类别考虑因素：
  - 食物种类及供顾客食用方式
  - 食物业的作业方式
  - 配制食物的方法
  - 顾客数目
  - 往绩纪录

# 巡查次数

- 食物业处所分为三类风险
  - 低风险〔20星期巡查一次〕
  - 中度风险〔10星期巡查一次〕
  - 高风险〔4星期巡查一次〕
- 以上例行巡查由卫生督察执行



# 违规处理办法

- 对违反法例者，会按有关法例提出检控。如违反发牌或持牌条件，会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多次犯规者，牌照会被暂时吊销或取消

# 违规处理办法

- 食环署署长有权封闭对健康有实时危害的处所

# 针对违规食物业处所的执法情况 (2013年)

持牌/许可证食物业处所	30 429
全年巡查次数	203 007
全年检控次数	3 687
暂时吊销牌照数目	242
取消牌照数目	70